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43號

原 告 黃國珍

被 告 黃富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16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 官 葉培靚

法 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嘉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